

彰化縣傳統公墓管理維護標準作業事項 總說明

為加強本縣傳統公墓之管理，並依據內政部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辦理之「加強改善全國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執行情形控管會議」決議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傳統公墓管理維護標準作業事項（以下簡稱本作業事項）」定草案規定，計八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應評估是否強化照明及設置監視系統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應完整造冊掌握相關資訊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應將定期巡查紀錄報本府備查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巡查注意事項及違法情形之處理原則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應確保墓穴無平面落差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於清明節之防災作為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應集中埋葬，以利土地未來開發利用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 規範各鄉(鎮、市)公所對於經管之傳統公墓如久未營葬，應予禁葬以利未來開發利用。(草案第八點)